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04号

罪犯张朝红，曾用名张朝洪、张朝宏，男，1967年12月1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利川市。

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2日作出(2015)鄂利川刑初字第0009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朝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(2015)鄂恩施中刑终字第192号刑事裁定：维持对张朝红的原审判决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26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4年9月15日起至2029年9月14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26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1年11月3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刑期自2014年9月15日起至2028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朝红现从事机台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1年9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朝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积极执行财产刑，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张朝红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4年9月18日